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佈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派發。**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或會受法律限制。取得本公佈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供股股份。

本公佈所述證券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呈發售。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1.64港元發行484,442,943股供股股份  
之供股結果  
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10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4,101,97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2.8%。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180,340,967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109,128,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約7.51%)成功按配售價每股1.64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因此，補償安排下之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淨收益及概無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將收取淨收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413,229,976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5.3%。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尚未解除，故包銷商應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方認購71,212,967股未承購股份。

## **寄發股票**

預期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之股票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發人及/或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生效。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章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申請之公佈(「**該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10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04,101,97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2.8%。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180,340,967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7.2%)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109,128,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約7.51%)成功按配售價每股1.64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因此，補償安排項下之淨收益金額為零，並無變現淨收益及概無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將收取淨收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為413,229,976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85.3%。因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股份之責任尚未解除，故包銷商應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方認購71,212,967股未承購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銷商將不會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有任何須予披露要求。

## 供股縮減機制

誠如章程所述，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須受本公司釐定之縮減機制所限並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下列情況之有關水平之基準進行：(a)引致該等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及／或(b)引致本公司自章程日期起公眾持股量減少。據董事於考慮供股之分配結果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參與股東作出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引致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本公司自章程日期起公眾持股量減少。因此，並未觸發縮減機制，亦無任何供股股份申請須由本公司縮減。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麗新製衣 (附註 1)	515,389,531	53.19	773,084,296	53.19
林博士 (附註 1)	650,605	0.07	975,907	0.07
周福安先生 (附註 2)	1,831,500	0.19	1,831,500	0.13
劉樹仁先生 (附註 3)	395,250	0.04	592,875	0.04
余女士 (附註 4)	40,378	0.004	60,567	0.004
<b>持有10%以上股權之其他股東</b>				
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	271,740,000 (附註 5)	28.05 (附註 5)	271,740,000 (附註 6)	18.70 (附註 6)
<b>公眾股東</b>	127,697,023	13.18	147,990,318 (附註 7)	10.18 (附註 7)
<b>承配人</b>	51,141,600	5.28	185,840,400	12.79
<b>包銷商</b>	—	—	71,212,967	4.90
<b>總計</b>	<u>968,885,887</u>	<u>100.00</u>	<u>1,453,328,83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麗新製衣及麗新製衣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林博士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約41.93%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麗新製衣約12.70%權益由林博士擁有及約29.23%權益由善晴有限公司擁有，而善晴有限公司100%權益則由林博士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擁有。由於周福安先生於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0%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劉樹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余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百欣先生之遺產包括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之權益。
- (5) 僅供參考及說明，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存檔之主要個人股東通告(表格1)，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聯合持有271,7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公佈之按2供1基準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5%)。
- (6)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向公眾提供之權益披露表。
- (7) 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上文附註5及6得出。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進行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之數字未必為此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寄發股票

預期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承配發人及／或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有997,2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下列調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起生效：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購股權行使價每股港元	
<b>其他僱員</b>						
合計	26/07/2013	26/07/2013 - 25/07/2023	96,985	9.650	96,587	9.689
合計	21/01/2015	21/01/2015 - 20/01/2025	193,971	7.163	193,176	7.192
合計	22/01/2016	22/01/2016 - 21/01/2026	69,940	4.032	69,652	4.048
合計	20/01/2017	20/01/2017 - 19/01/2027	69,940	6.991	69,652	7.019
合計	26/01/2021	26/01/2021 - 25/01/2031	256,449	5.455	255,395	5.476
合計	25/01/2022	25/01/2022 - 24/01/2032	310,000	4.380	308,729	4.397
			<u>997,285</u>		<u>993,191</u>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證明，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